

连政办发〔2024〕33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连云港市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为进一步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提升食用菌精深加工水平，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巩固连云港食用菌产业先发优势。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科技支撑、农户参与、绿色发展”的思路，以消费市场为导向，构建资源集约、技术集成、龙头带动、规模经营、融合发展的现代食用菌产业新格局，加快食用菌产业补链、延链、强链，推进食用菌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全市经济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引导。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强化组织领导，制定方案措施，完善政策保障，健全激励机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推动食用菌产业科学有序发展。

(二) 市场主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选择适宜的食用菌产业发展方向，形成产业结构协调、市场销售畅通、经济效益持续、生态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

(三) 科技支撑。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引导食用菌生产经营

主体与科研院所等开展协作攻关，加强食用菌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工艺的研究，推进先进适用科技成果转化，为产业稳定发展提供全面技术支撑。

（四）绿色发展。坚持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理念，推广绿色生产技术，消纳废弃物，增加优质食用菌产品供给，助力农业增效、农户增收，促进生产生态协调发展。

### 三、发展目标

以“大食物观”为指引，优化“一区三带”产业布局，推进菌菇品种选育和标准化生产，提升初级加工和精深加工产品质量，加快食用菌生产废弃物循环利用，加强休闲产品开发和区域品牌培育，创建“菌·连天下”品牌矩阵，健全联农带农机制，筑牢食用菌强市基础。到 2026 年，建设菌渣等农业废弃资源化利用基地 2 个，制（修）订食用菌相关标准规程 10 项，创建菌菇绿优品牌 20 个，培强食用菌深加工主体 5 家，市级以上食用菌产业龙头企业达 35 家。全市食用菌生产面积达 2300 万平方米，总产量达 80 万吨，全产业链产值突破 100 亿元。

### 四、重点工作

（一）实施产业强基行动，提升规模化生产水平。

1. 制定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全市食用菌全产业链发展规划，优化“一区三带”现代食用菌产业布局。围绕特色农产品（食用菌）优势区，培育“一带一路”重要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加工和产品出口核心区；东海县、赣榆区等地重点打造农法栽培、菌包制作等

传统菌菇种植产业带，灌云县、灌南县等地重点打造工厂化生产加工、科普农旅、衍生产业等“菌文旅”产业带，海州区、市开发区等地重点打造精深加工、市场流通、装备制造等新业态产业带。到 2026 年，全市食用菌总产量达到 80 万吨，全产业链产值达 100 亿。（市发改委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科院、市贸促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实施，以下均需各县区、功能板块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开展专有型、功能型食用菌新品种选育，加快食用菌工厂化和精深加工专用新品种的国产化进程，建设区域性食用菌菌种创新研发实验室。开展菌种选育、规模栽种、延链加工等方面研究，示范灵芝、蝉花等食药兼用品种，推广羊肚菌、鹿茸菇等高附加值珍稀品种，优化菌菇品种结构。培育菌种生产企业 2 家，选育广适性优良品种 5 个以上，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市农科院、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3. 加快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应用绿色生产技术，推广菌粮轮作、菌菜轮作、林下栽培等生态生产模式。开展废菌渣、废菌袋综合利用研究，推广废菌棒和菌包无害化、高效化、资源化处理，实现废菌棒处理率 100%。整合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扶持政策，发展现代设施化栽培、工厂化立体栽培、集约用地生产及初深加工等项目。

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开展食用菌菌种、菌包（料）生产基地和食用菌现代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支持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出口基地等开展食用菌绿优基地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总社、市农科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 （二）实施科技赋能行动，提升现代化生产水平。

4. 聚焦数字赋能。推进食用菌生产设施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快工厂化栽培向智能化栽培升级进程。开展互联网和大数据应用，在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配套数据信息服务，提升食用菌产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市工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5. 强化科技创新。加快推进食用菌种质资源创新、营养品质提升与监测、病虫害绿色防控、生产设施装备研发、标准化生产、废弃物资源利用、智能化生产、初深加工、品牌创建和产业经济研究，推进食用菌产业产学研合作，构建食用菌全产业链技术体系。建设区域特色的食用菌菌种厂、菌种本地化培育和栽培种生产点。加快技术成果转化，推进食用菌产业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科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 （三）实施主体培优行动，提升产业化发展水平。

6. 培育龙头企业。强化贷款融资、保险保障、规范用地等

支持力度，做好用地、用电、用水、税费等方面服务工作。培强一批行业龙头创新型企业、骨干企业，引导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共同推进育种、栽培、装备、加工和营销等协调发展。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利益联结形式的多元化，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培强食用菌产业化联合体，形成“链主企业+骨干企业+合作社+农户”等产业模式，辐射带动产业扩容提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科院、市税务局、连云港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7. 优化财金政策。鼓励建设食用菌菌种保育促繁示范基地，新改扩建食用菌标准化集中连片大棚。支持大型区域专业市场、信息网络、冷链物流基地、质量安全等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基础研究等方面投入，带动二产、三产增值效益留在当地。整合创新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探索林地经营权流转、生产设施装备、订单及应收账款抵质押授信业务。鼓励政府性担保机构积极为食用菌生产经营主体融资提供担保服务。（市财政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连云港市分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8. 落实土地政策。保障食用菌交易市场、产业示范园区、科技研发中心、特色小镇等重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对食用菌菌种生产、栽培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符合国家规定的，按农用地管理。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进行食用菌加工、分拣、物流仓储等

项目建设，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鼓励充分利用各单位闲置场所和房屋发展食用菌产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 （四）实施产业强链行动，提升产业融合水平。

9. 推进食用菌产业集群化发展。建立食用菌生产、加工、流通、运输等环节的质量标准体系，推进食用菌全产业链标准化集群建设。支持智能装备、工厂化生产环节高质量发展，引导产业向精深加工和流通环节延伸发展，建立食用菌精深加工企业培育库，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 35 家。（市工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10. 加快食用菌深加工及预制菜进程。扩大食用菌精深加工和预制菜产业规模，推进食用菌全株化利用，分级分档制成净菜、干制品、酱菜罐头、零食饮料、化妆品、保健食品等，推广“原料基地+食品溯源+中央厨房+预制菜车间+仓储物流配送+金融支持”等产业模式。支持开展菌丝体在食品、农业、建筑等领域的生产应用。开展药食同源研究，开发食用菌休闲食品和速溶食品，挖掘灵芝、香菇、蝉花等品种的药用价值，促进食用菌与餐饮、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市工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科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11. 推进产业链协同发展。推进食用菌冷链物流、数字化产地仓建设，完善产品分选包装、烘干加工、冷冻储存、成品配送、销售供应和产品溯源等系统。启动蘑菇文化小镇建设，打造菌菇特色餐厅、健康体验馆、菌都公园等。创新食用菌场景应用，拓展菌菇观赏、科普、食用、药用等功能，开展菌菇进家庭等活动。探索“食用菌+休闲农业”等新模式，开发菌菇文创产品，推进菌菇文化产业发展。培育食用菌产品的消费群体，拓展食用菌产业市场的维度和广度。（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实施质量兴菌行动，提升食用菌产品竞争力。

12. 加强产品质量管控。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建设食用菌产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快食用菌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推动产品带证上网、带码上线、带标上市。建立“从基地到餐桌”全程质量控制标准体系，制（修）订推广标准和技术规程 10 项。提升食用菌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加强对食用菌生产、加工和流通等环节监督管理，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食用菌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13. 加强食用菌品牌培育。制定品牌评价、使用和管理规范，构建以区域公用品牌为核心、企业品牌为支撑、产品品牌为基础的品牌体系，培育一批“连字号”知名商标品牌。发挥“连天下”区

域公共品牌引领作用，鼓励生产经营主体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推进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食用菌品牌认证登记，绿色优质产品占比达 75%。（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14. 拓展产品推介平台。加快电商化发展，推进菌菇产品线上交易。组织参加各类展销推介活动，举办“菌·连天下”中国（连云港）食用菌产业发展大会。加强与科研院校深度合作，推动成立食用菌国际合作产业联盟。加快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和城市的交流合作，将“菌·连天下”品牌打造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名片”。（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农科院、市贸促会、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连云港广电传媒集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联席会商机制，明确职责分工，齐抓共管，密切配合，会商解决食用菌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推进全市食用菌产业发展。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做好服务支持，促进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政策引导。整合财政资源，扶持食用菌品种改良、加工设备引进、龙头企业培育、品牌建设、菌菇文化融合、食用菌交易市场、基地冷链、仓储、物流等环节，各县区要结合产业实际，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发改、财政、农业农村、商务等部

门要加强协作，整合涉农项目资金，适度向食用菌产业倾斜；自然资源部门在落实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前提下，加大用地指导，保障用地需求；金融机构要采取多种形式，对食用菌生产基地和加工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开办政策性种植保险。发挥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合作联盟的组织优势，实现资源协同联动，量身打造专项信贷产品，为食用菌产业提供全链条综合化金融支持。

（三）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坚持产学研、农科教相结合，组建全市食用菌产业科研团队，开展食用菌技术攻关。成立专家智库，为食用菌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鼓励各类经营主体与科研院校合作，研究推广保育促繁及栽培技术，研发精深加工新产品、新模式。重视科技人才的培养和使用，认定一批食用菌产业培训基地，培养一批复合型技术人才队伍，选派一批懂技术、有经验的专业队伍到企业开展技术指导服务。

附件：连云港市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附件

## 连云港市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分序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一)实施产业强基行动，提升规模化生产水平	1	制定产业发展规划	1	编制全市食用菌全产业链发展规划，优化“一区三带”现代食用菌产业布局。	2024.12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科院
	2		2	打造“一带一路”重要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和产品出口核心区。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
	3		3	发展东海县、赣榆区以农法栽培与菌包制作为主导的传统种植产业带。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科院
	4		4	发展灌南县、灌云县以工厂化生产、科普农旅、衍生产业等为主导的“菌文旅”产业带。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
	5		5	发展海州区、市开发区以精深加工、市场流通、装备制造等为主导的新业态产业带。	2026.12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6		6	提升食用菌产品检测能力。	2026.12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7		7	食用菌总产量达到 80 万吨，全产业链产值达 100 亿。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科院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分序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8	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1	示范灵芝、蝉花等食药兼用品种，推广羊肚菌、鹿茸菇等高附加值珍稀品种，优化菌菇品种结构。	2026.12	市农科院	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9		2	建立区域性食用菌菌种创新研发实验室。	2026.12	市农科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10		3	培育菌种生产企业2家，选育广适性优良品种5个以上，良种覆盖率达到100%。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科院
	11	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	1	应用绿色生产技术，推广菌粮轮作、菌菜轮作、林下栽培等生态生产模式。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科院
	12		2	开展废菌渣、菌袋综合利用研究，实现废菌棒处理率100%。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供销社、市农科院
	13		3	推进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出口基地等标准化生产基地等开展食用菌绿优基地建设。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二)实施科技赋能行动，提升现代化生产水平	14	聚焦数字赋能	1	推进食用菌生产设施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快工厂化栽培向智能化栽培升级进程。	2026.12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15		2	提升食用菌产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	2025.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16	强化科技创新	1	推进食用菌产业产学研合作，构建食用菌全产业链技术体系。	2026.12	市科技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科院
	17		2	建设具有区域性特色的食用菌菌种厂、菌种本地化培育和栽培种生产点。	2026.06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市农科院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分序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三)实施主体培优行动,提升产业化发展水平	18	培育龙头企业	1	强化贷款融资、保险保障、规范用地等支持力度,做好用地、用电、用水、税费等方面服务工作。	2025.12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税务局、连云港供电公司
	19		2	培强一批行业龙头创新型企业、骨干企业,引导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共同推进育种、栽培、装备、加工和营销等协调发展。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20		3	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利益联结形式的多样化,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培育壮大食用菌产业化联合体,形成“链主企业+骨干企业+合作社+农户”等产业模式。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21	优化财政政策	1	建设食用菌菌种保育促繁示范基地,新建扩建改建食用菌标准化集中连片大棚。	2026.12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22		2	支持大型区域专业市场、信息网络、冷链物流基地、质量安全等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基础研究等方面投入,带动二产、三产增值效益留在当地。	2026.12	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23		3	整合创新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探索林地经营权流转、大棚及生产设备、订单及应收账款抵质押授信业务。鼓励政府性担保机构积极为食用菌生产经营主体融资提供担保服务。	2026.12	人行连云港市分行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24		1	保障食用菌交易市场、产业示范园区、科技研发中心、特色小镇等重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026.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
	25	落实土地政策	2	对符合国家规定的食用菌菌种生产、栽培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上进行食用菌加工、分拣、物流仓储等项目建设,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	2026.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26	3		充分利用各单位闲置场所和房屋发展食用菌产业。	2026.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分序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四)实施产业强链行动,提升产业融合水平	27	推进食用菌产业集群化发展	1	建立食用菌生产、加工、流通、运输等环节的质量标准体系,推进食用菌全产业链标准化集群建设。	2026.12	市市场监管局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28		2	支持智能装备、工厂化生产环节高质量发展,引导产业向精深加工和流通环节延伸发展,建立食用菌精深加工企业培育库。	2026.12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29		3	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35家。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信局
	30	加快食用菌预制菜及深加工进程	1	扩大食用菌精深加工和预制菜产业规模,推广“原料基地+食品溯源+中央厨房+预制菜车间+仓储物流配送+金融支持”等产业模式。	2026.12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31		2	支持菌丝体材料的生产研究,开展菌丝体在食品、农业、建筑等领域的生产应用。	2026.12	市农科院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32		3	开展药食同源研究,开发食用菌休闲食品和速溶食品,挖掘灵芝、香菇、蝉花等药用价值,促进食用菌与餐饮、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	2026.12	市农科院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33		1	推进食用菌冷链物流发展,开展数字化产地仓建设,完善产品分选包装、烘干加工、冷冻储存、成品配送、销售供应和产品溯源等系统。	2026.12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34	推进产业链协同发展	2	启动蘑菇文化小镇建设,打造菌菇特色餐厅、健康体验馆、菌都公园等。	2026.12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35		3	创新食用菌场景应用,拓展菌菇观赏、科普、食用、药用等功能,开展菌菇进家庭等活动。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广旅局
	36		4	探索“食用菌+休闲农业”等新模式,开发菌菇文创产品,推进菌菇文化产业发展。	2026.12	市文广旅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分序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五)实施质量兴菌行动,提升食用菌产品竞争力	37	加强产品质量管控	1	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建设食用菌产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快食用菌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38		2	建立“从基地到餐桌”的全程质量控制标准体系,制(修)订、推广标准和技术规程10项。	2026.12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39		3	提升食用菌产品检验检测能力,食用菌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	2026.12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40	加强食用菌品牌培育	1	制定品牌评价、使用和管理规范,构建以区域公用品牌为核心、企业品牌为支撑、产品品牌为基础的品牌体系,培育一批“连字号”知名商标品牌。	2026.12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41		2	鼓励生产经营主体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推进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食用菌品牌认证登记,绿色优质产品占比达75%。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42	拓展产品推介平台	1	加快电商化发展,推进菌菇产品线上交易。	2026.12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43		2	组织参加各类展销推介活动。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广旅局、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连云港广电传媒集团
	44		3	加强与中国农科院、中国食用菌协会、国家食用菌产业体系深度合作,推动成立食用菌国际合作产业联盟。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科院
45	4		加快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和城市的交流合作,将“菌·连天下”品牌打造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名片”。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市农科院、市贸促会、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连云港广电传媒集团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

---